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  
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2024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631

(3) 采购需求：为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提供车辆保险服务

(4) 入围价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标准，以最利于采购人的政策为优先

(4) 框架协议期限：2年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 二、服务内容

### (一) 承保服务

1. 折扣优惠。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车辆保险最大优惠。

2. 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对于采购人的赔案，应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重大案件，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协同处理，包括理赔手续的收集、事故的调解、车辆定损拆检等，

均有专人负责陪同处理。

3. 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 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5. 制度完善。有客户回访制度，建立档案专卷，指派专人与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管科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6. 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7. 措施保障。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8. 增值服务。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采购人适当的优惠增值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最优。

## （二）理赔服务

1. 成立理赔小组：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保证采购人获得专享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单操作。

2. 专人专线受理报案：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管科。

3. 提供无偿救援及快速勘察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市区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勘察，郊县 60 分钟

或在合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勘察。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额将超过 1 万时，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 1 小时内抵达伤者入住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交通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4. 快速定损：供应商具有覆盖面广的专业定损服务，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定损绿色通道。

5. 快速理赔：1 万元(含 1 万)以下资料齐全当天赔付；1 万元(不含 1 万)以上资料齐全不含人伤 3 个工作日内赔付；1 万元（不含 1 万）以上资料齐全含人伤 7 个工作日内赔付。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6. 专人负责：有专人指导陪同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7. 设立小额赔付基金：承诺设立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的小额赔付基金；承诺对责任明确的 1000 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8. 承诺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9. 受损维修。承保的公务车辆，事故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原则上在财政局发布的经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维修企业内维修。

10. 理赔结案。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单位上一季度车辆赔付情况（事故责任方及原因、双方对赔付结果是否满意等）书面告知济源市机关事务管

理局车管科。

其他：供应商拟投人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对机动车辆条款、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医疗、人伤等有所了解，能熟练应对各类事故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定点保险公司未按照以上条件认真履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

### （四）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及维护：

济源市行政事业单位约 750 辆（预估数辆，具体数辆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用由各单位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入围供应商需提供光纤专线费及大屏维护费 11000 元/年。（入围供应商需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该项费用。）

##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4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止。

## 四、付款方式

保险到期后，费用由各单位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2.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按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用户反馈与评价情况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对连续审核较差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5.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 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需要甲方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等事项, 可以向甲方提出, 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补充规则**

2.1 当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2.2 进行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等内容，应当与本框架协议采购的初次征集相同；

2.3 补充征集应当遵循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在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4 号楼

地址：济源市宣化东街 69 号

电话：0391-6633300

电话：0391-6614693

邮编：459000

邮编：459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631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3-631-A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服务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服务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1 月 19 日济源市 济源采购-2023-631 (采购编号)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济源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在中标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进行公务车辆保险投保。

二、保险车辆范围及乙方服务内容

济源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其所拥有的各类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三、保险险种、赔偿限额和费率:

1、投保险种、服务期限和其他

(1)投保险种由各单位自行决定(收费标准参照附件一和附件二)

(2)乙方根据招标合同要求自愿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三)

(3)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和保险期限: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为 3 年,从签署保险服务合同之日起执行。**注:(一次招标 3 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2、保险条款和基准费率:保险条款和基准费率为投保时国家银保监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年费。

3、保险费:按照投标结果,乙方对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保费的各类公务车辆保险,根据车辆投保年限和出险及未出险情况进行优惠。车辆损失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可以选择投保商业险种,均按行业优惠折扣计算保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险行业优惠折扣出现市场波动,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就因市场波动引起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五、车辆投保信息提供及保险费支付

1. 为保证车辆能够及时参保或避免脱保出险造成争议，甲方负责将项目车辆(以季度为单位)的详实清单交至乙方保险公司，乙方将每季保险到期车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车辆使用单位。

2. 甲方投保车辆单位的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实行见费出单，即由乙方保险公司测算并提供收费通知单后，甲方投保车辆单位按通知单付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保费到账后，乙方保险公司出具保单正本及保费发票，签订保险合同，否则乙方保险公司无法出具保单正本，签订保险合同，履行职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车辆及相关信息确保安全和不泄露。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甲方应督促政府采购范围内需参加保险的公务用车按时到乙方的保险公司投保。甲方有责任对乙方办理车辆投保业务进行监督和督促，投保车辆数量每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2、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下一个招标年度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为合作单位。

### (二) 乙方

1、乙方必须执行《保险法》、保险条款、本合同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的出险车辆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

3、乙方在定点保险服务期满后，所提供甲方的车辆监控建设服务采购归甲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有效纠正，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如果导致诉讼，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律师费用。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同意由济源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书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 中标结果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澄清
- 6. 框架协议
- 7. 附件一:交强险折扣明细表
- 8. 附件二:商业险折扣明细表
- 9. 附件三:光纤专线费及大屏维护费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附则

1. 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3-63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框架协议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如有变更和补充应以打印形式体现，手写部分无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91-6633300

电话： 0391-66146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

账号：1702025529200042688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9日

附件一

## 交强险折扣明细表

### 1. 交强险费率表

使用性质	出险情况	折扣	6座以下（元）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新车	1	95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一年未出险	0.9	855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二年未出险	0.8	76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出险	0.7	665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出险一次	1	95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出险两次及以上	1.1	1045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发生一次死亡事故	1.3	1235

使用性质	出险情况	折扣	6座-10座（元）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新车	1	110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一年未出险	0.9	99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二年未出险	0.8	88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出险	0.7	77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出险一次	1	110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出险两次及以上	1.1	1210
非营业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上年发生一次死亡事故	1.3	1430

附件二

## 商业险折扣明细表

险种名称	折扣	备注
商业险	$(0.5-1.5)*NCD$	新能源 $(0.66-1.35)*NCD$

附件三

## 光纤专线费及大屏维护费

入围供应商需提供光纤专线费及大屏维护费 11000 元/年。（入围供应商需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该项费用。）